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海濤博士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金孝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作出以下變動：

(i) 於李海濤博士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ii) 於金孝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海濤博士（「**李博士**」）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於李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生效。

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李博士就其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忠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金孝賢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於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生效。

金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金先生，52 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彼將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金先生在企業、私人及銀行同業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一直擔任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一直擔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常務委員會常委。

金先生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間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20）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曾任深圳築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合夥人。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彼曾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彼曾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企業銀行處區域總監及總經理，並於 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企業銀行處區域總監（中國西部）及總經理。彼亦曾於 2016 年 7 月任首批前海法院港籍專家陪審員。

金先生於 2021 年 1 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 2010 年 12 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 2007 年 11 月及 2004 年 4 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金先生亦於 2013 年 11 月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委任為中國專家智庫成員。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金先生或本公司可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金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後，金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重選。根據委任函，金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每年 11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准，並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金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金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委任金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金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 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日期，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金先生加入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作出以下變動：

(i) 於李博士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ii) 於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4 年 9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